

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
申請 2017-18 年度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回條

敬啟者：

本人欲為敝子弟申請「2017-18 年度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已知悉下列所有申請須知。

此覆
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
蘇碧婷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學生姓名： _____ ()
級 別： _____ 班
日 期： _____

負責老師：學校行政 / 總務 / 林君淇老師

申請須知：

- 根據教育局的要求，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可參與上述計劃：
 -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7-18 學年全額津貼；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(即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 2017-18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)或「2017-18 資格證明書」〕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
 -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
 - 由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
- 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-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
- 由於午膳津貼是預繳的，有關津貼不設追溯期。換句話說，若家長已預繳午膳費用，但未得悉是否獲得全額津貼及/或未能提供有關證明，包括其他情況，例如遲了向學校提交證明、插班生等，有關津貼會由下期繳交費用開始計算。
-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用於處理有關津貼計劃的申請。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。
- 此申請表應隨同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(即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2017-18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7-18 資格證明書」)一併交予班主任。
- 此津貼接受家長本年度以內任何時間提出申請，惟只在申請成功的下一個月份獲得有關津貼。